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针对水利执法事项，按照“权责分明、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原则，建立水利行政执法体系。依法界定辖区内水利行政执法职责，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主体，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制作完备清晰的区水利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一系列执法事项的具体内容，并在重庆市渝北区政府网站公示。现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共 14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8 项，行政处罚 92 项，行政强制 8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检查 12 项，其他行政职权 7 项。严格按照“清单之外无审批”的要求，无另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无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其他名目进行变相审批。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原则，

制定并严格遵守《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二）强化行政执法的规范性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提高证据意识，保证程序合法。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巡查力度。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按照《重庆市水利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用语指引》进行执法活动，执法过程中保证至少 2 名及以上在编持证执法人员开展相关行政检查、执法等工作，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充分维护当事人和执法人自身合法权益，树立水利执法部门良好形象。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裁量准则和基准，严格按照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及重庆市水利局下发的《重庆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行政处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合理、公开进行行政处罚，不断完善水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三）常态化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工作

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提高案件质量、构架执法责任“高压线”的有效措施，建立局水行政执法案件归档立卷制度，所有结案案件均按照现行“案卷”评查标准进行整理立卷。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案卷汇总表》，内容包括案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处罚

/强制)、罚款金额、没收款物金额,是否经过听证程序、是否为重大执法决定、是否实施过行政强制措施(注明类别)、是否经过集体讨论、是否使用了执法记录仪。区水利局送审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两卷参评案卷均获得优秀。同时水利部印发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专报,精选 7 个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区水利局行政处罚案件成为全市唯一入选案例。

(四) 提升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

高度重视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一是通过日常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杜绝法治观念淡薄问题,提高全局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强化制度约束,用制度管人,确保水利工作规范化、合法化,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水法律法规专项宣传活动,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机,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为促进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保护辖区水域及岸线生态环境,渝北区水利局联合相关部门、相关单位,通过定制横幅、签字笔、法律法规单行本、宣传折页、宣传雨伞等多种形式,采取现场宣传、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进行了多场宣传活动。自 2023 年 1 月起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派发宣传纪念品 800 余份,悬挂张贴宣传横幅、宣传画 100 余幅(张),推送宣传短信 8000 余条。

(五)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我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要求，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61 人，均按照规定经过了执法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合格。每年均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执法普法培训，保持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同时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常态化法治教育，增强执法辅助人员做好水利行政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努力提高水利行业行政执法水平。我局与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签定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主要由代琼律师负责我局法律服务事宜，对决策论证、起草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决策、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把关，有效的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把法律法规学习作为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六）做好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工作并积极接受监督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充分依托政府政务平台，在规定时限内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程建设信息等法定内容进行公示，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为切实做好区水利局信用信息归集上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全社会对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进行有效的监督，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

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2023 全年累计上报行政检查实施数量 56 件，全局行政处罚案件累计 13 件，累计行政罚款 4.96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案件办理过程中取证环节证据收集不全面，现场照片未多角度拍摄。二是群众对行政执法涉及的相关法律认识理解还不够到位，对执法人员正常的执法工作持有抵触情绪，仍需要我们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三是经费保障和装备建设还比较薄弱，执法车辆不足、照相、摄像等取证设备以及一些必要的执法装备也比较缺乏。

三、2024 年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素养。合法合规采集证据，形成有效证据链，广范围多角度进行证据收集，有效使用录音录像设备及时将证据保存下来。二是运用多种宣传手段，继续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落实水法律法规，通过深入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使广大群众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努力营造全民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三是优化执法保障。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人身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的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经费保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区水利

局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将案件向区公安分局移送。五是严格执法，不断提高水行政执法能效，拓宽执法思维，强化执法力度，不断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形成水事违法行为高压打击态势。通过高密度的河道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即时解决问题，对水事违法行为从事后被动查处向事前主动监管转变。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4年1月17日